

討論文件

2017年11月28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a)發展局工務科為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及  
(b)水務署為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的人員編制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列發展局工務科及水務署的人員編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由2019年4月1日起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因應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而重行調配三個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措施的工作量；以及
- (b) 在水務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 建議

2. 多年來，發展局工務科因落實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導致額外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已令現時工務科內各分部／辦事處主管的工作量超出負荷。我們建議重組工務科，包括—

- (a)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副秘書長(工務)3，理順各分部／辦事處主管工作量超出負荷的情況，以及負責新的食水安全措施的相關工作；

- (b) 把現有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轉為常額職位。該編外職位負責領導、推展、督導、監督和監察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下各項目的推行，任期將於2019年3月31日結束。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常額職位，以長期領導和監督這些項目／措施的推行，尤其是大嶼山發展和保育方面的長遠工作；以及
- (c) 在發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一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合理地劃分發展局工務科內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附件 1

3. 在2015年發生「食水含鉛」事件後，發展局及水務署全力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1**)，包括制訂「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並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計劃內容。因此，我們有需要增加水務署的首長級人員作額外支援，以推展下文第21至27段詳述的行動計劃。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如下—

- (a) 在水務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以及
- (b) 在水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特別職務。

附件 2、  
3、4及5

4. 發展局工務科的現行及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顯示擬議架構重組前後的情況；水務署的相關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4**及**附件5**。

## 理由

### (A) 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

####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需要

5. 發展局工務科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領導，不但負責制訂工務工程政策和統籌及監察工務工程項目的推行，而且亦負責落實多項與土地供應、文物、人力資源、專業服務、起動九龍東等有關的新增及持續推行措施。

6. 現時，發展局工務科包括兩個工務政策部、兩個辦事處及一個法律諮詢部，分別是文物、計劃及資源管理部、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法律諮詢部(工務)。(請參閱附件2的發展局工務科現行組織圖)。各分部／辦事處的職能及職責概述如下—

- (a) 文物、計劃及資源管理部由一名職級為首長級乙1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工務)1領導，主要負責工作範圍廣泛，包括—
  - (i) 制訂有關文物保育的政策和措施；
  - (ii) 制訂與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統籌各政府部門落實該些政策和策略；
  - (iii) 監察工務工程計劃的推行及檢討和更新相關程序及常規；
  - (iv) 與建造業議會聯繫，並就建造業人力資源發展提供支援；
  - (v) 監督工務科的資源規劃及行政工作、與傳媒的關係及宣傳事宜，以及財務管理；及
  - (vi) 監督工務部門整體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和公關事宜。
  
- (b) 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由一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秘書長(工務)2領導，主要負責

與推行和統籌本港工務工程有關的一系列工作，包括—

- (i) 制訂有關工務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的採購政策及參與投標委員會審批工務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
- (ii) 制訂有關工務工程的建造安全、環境、標準和物料的政策及工務工程顧問和註冊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
- (iii) 制訂有關建造業付款保障政策及監督建造業工人註冊的實施情況；
- (iv) 制訂有關推廣建造業創新科技及提升建造業生產力的政策，包括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新工程合約」；
- (v) 制訂政策以協助本地專業組織(包括顧問公司及私人小型企業)及承建商在海外尋求工作機會；
- (vi) 推行土地供應措施，包括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維港以外填海、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
- (vii) 制訂政策，以確保供水的穩定性及監督全面水資源管理的實施情況；
- (viii) 制訂有關防洪及活化明渠的政策；
- (ix) 制訂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及斜坡安全的政策；
- (x) 監督有關主要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及改善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xi) 監督在工務工程實行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及制訂有關應對氣候變化對工務工程基建設施影響等政策。

副秘書長(工務)<sup>2</sup>亦會協助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導和統籌工務部門、決定為工務部門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以及負責個別工務部門的內務管理事宜。

- (c)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由一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人員領導。辦事處於2016年成立，負責解決建築成本高昂的問題，主要職能如下一

- (i) 制訂和推廣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政策、統籌有

- 關政策的推行，以及向私營建築界推廣該等政策；
- (ii) 統籌跨局工作，以成本作為落實項目的其中一股主要推動力；以及
  - (iii) 改善有關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的現行程序。

由於政府致力優先處理建築成本高昂的問題，發展局工務科因而成立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專責處理上述工作，而沒有委派工作量已超出負荷的副秘書長(工務)1及副秘書長(工務)2處理該些工作。因此，項目成本管理專員直接向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

- (d)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由一名職級為首席政府規劃師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人員領導。辦事處在2012年成立，負責統籌九龍東(包括觀塘和九龍灣前工業區，以及啟德發展區)的發展，使該區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九龍東制訂智慧城市的框架策略。正如政府在今年10月公布的《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辦事處最近更負責把起動九龍東措施延伸至新蒲崗，並聚焦在加強該區的連繫、改善環境，以及提升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
- (e) 法律諮詢部(工務)由一名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領導。該部由一支政府律師團隊組成，負責為工務部門及其他各局／部門就採購和進行工務工程涉及的複雜事宜及對承建商的規管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發展局工務科下設有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水務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致力落實上述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7. 以上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令工作量十分繁重。發展局工務科最近審視了轄下現有各分部及辦事處的工作量。結果顯示，發展局工務科所有首長級薪級第4點／第3點人員的職務都極為繁重，而副秘書長(工務)1及副秘書長(工務)2的工作量更已超出其負荷，這點由他們現正處

理一系列涉獵不同範疇的工作已可證明。因此，我們極需重新分配兩個工務政策部的工作，並同時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分擔他們的工作。審視結果亦發現，我們有需要理順在工務科內首長級薪級第2點層面的工作量及人力資源的分配。在開設擬議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後，我們便有空間重組發展局工務科內各分部的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第18至20段。

### **擬議成立工務部三**

8. 為分擔各工務政策部的工作，我們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新的副秘書長(工務)3職位，以領導新設的工務部三，監督／履行以下職務，包括(i)制訂和推行工務工程建造合約及顧問合約的採購政策；(ii)擔任中央投標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成員；(iii)制訂政策，以協助本地專業組織(包括顧問公司及私人小型企業)及承建商在海外尋找工作機會；(iv)制訂和推行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以及(v)協助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導、統籌和決定為工務部門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並負責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因此，副秘書長(工務)2轄下現有的工務政策二組將改稱工務政策四組，並調配至副秘書長(工務)3管轄。該組將繼續由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領導，並由職級為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提供支援。

### **食水安全措施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9. 訂立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是行動計劃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發展局工務科已委聘顧問研究主要地區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探討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我們會進一步研究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的範圍及細節。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推展上述研究，並在研究進行其間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事宜方面的表現，包括進行巡查和審核水務署的日常運作。由於監察工作性質獨特，有關工作可與副秘書長(工務)2負責的水務署日常內務管理分開處理。此外，發展局工務科亦會成立一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相關業界的學者及專家組成，就訂立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及根據水務署通過行動計劃所收集的水質數據而進行的食水標準檢討等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供意見。在這方面，擬設的專責小組會為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提供秘書處支援。發展局工務科

十分重視上述工作，特別是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的研究和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擬設的副秘書長(工務)3職位將領導專責小組，並可在推展這些工作的過程中，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指示。

10. 有見及此，出任擬設副秘書長(工務)3職位的人選，必須具備豐富的工程經驗及知識，並有卓越的領導及溝通能力，可與來自其他界別、在食水安全方面擁有不同專長及角色的相關人士密切聯繫，例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此外，由副秘書長(工務)3領導的專責小組亦會負責監督行動計劃其他部分的推行，以及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而進行的跟進工作，包括與有關各局／部門的高層進行緊密的政策協調，確保行動計劃各部分得以順利推展。

附件 6 12. 有關擬設副秘書長(工務)3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6**。

#### **理順發展局工務科內各工務政策部的工作量**

13. 在理順工務政策部的職務方面，由於副秘書長(工務)1一直負責處理建造業人力發展，包括建造業專業人員、監工／技術員及工人的培訓／發展，他將肩負現時由副秘書長(工務)2所處理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工作，此項工作須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一同推行。為此，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將只向副秘書長(工務)1負責，而非如現行架構般同時向副秘書長(工務)1和副秘書長(工務)2兩人負責。我們亦藉此機會，把副秘書長(工務)1的分部改稱為工務部一，其經修訂後的職責載於**附件7**。

附件 7

14. 按第8及13段所建議的重新安排職務後，副秘書長(工務)2經修訂後的職責載於**附件8**，其分部則改稱為工務部二。

附件 8

#### **把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行土地供應措施**

15. 發展局工務科的土地供應組由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人員領導，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負責領導、

推展、督導、監督和監察以多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策略下各項目的推行，任期將於2019年3月31日結束。這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就維港以外填海進行的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負責檢討和制訂工務政策，以加快土地供應，並監督各項土地供應項目及措施所需的基建配套。這些項目及措施的性質非常複雜，不但要處理規劃、設計及推行階段的技術問題，還涉及持份者及公眾的廣泛參與。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在解決部門之間的交接事宜及出現不一致的要求、聯繫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制訂策略和爭取其支持以推行土地供應所需的基建工程，以及支援各部門推展公眾參與活動方面，均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16. 除此以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委員會在2016年1月發表了以「全民新空間」為題的第一屆工作報告，闡述發展大嶼山的願景、策略性定位及規劃原則，當中提出了初步建議，包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及旅遊和社會發展。委員會其後在2016年年初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市民對該等建議的意見。其後，我們制訂了《可持續大嶼藍圖》(《藍圖》)，並在2017年6月發布，為策導和推行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計劃提供參考路線圖。為推展《藍圖》所載的發展及保育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須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及技術督導，並要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17. 在發展局工務科進行下文第18至20段詳述的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會承擔部分原屬副秘書長(工務)2轄下、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所領導組別的現有職務，包括制訂和推行有關綠色採購、建造工地安全和環境、建造標準和物料，以及防洪及活化明渠等工務政策。這些都是長遠的政策工作，需要由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繼續提供支援。加上與增加土地供應和大嶼山發展及保育有關的項目及措施，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有關擬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9**。

附件 9



## 發展局工務科內各分部及組別的重組架構及重新命名

附件 2、3  
及 10

18. 為更能反映各分部及組別的不同工作性質和統一命名準則，我們建議重新命名以下分部及組別(發展局工務科進行擬議架構重組前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相關摘要載於**附件10**)—

### 分部層面

- (a) 文物、計劃及資源管理部改稱工務部一；
- (b) 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改稱工務部二；

### 組別層面

- (c) 工務政策三組改稱工務政策一組；
- (d) 基建統籌組改稱工務政策二組；
- (e) 工務政策一組改稱工務政策三組；
- (f) 工務政策二組改稱工務政策四組；以及
- (g) 土地供應組改稱工務政策五組。

附件 11  
及 12

19. 為平衡各工務政策組的工作量及首長級層面的支援，原隸屬於擬改稱工務政策三組的總土力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將會重行調配至改名後的工務政策五組。除現有職務外，該職位亦會負責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及措施相關的新職務。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現有及擬議職責分別載於**附件11**及**附件12**。

附件 7、  
8、13 及  
14

20. 此外，個別工務政策組的職責將重新分配。有關副秘書(工務)1、副秘書長(工務)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的擬議職責分別載於**附件7**、**8**、**13**及**14**。擬議工務科內所有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及起動九龍東副專員的職責安排載於**附件15**。

附件 15

## (B) 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 行動計劃

21. 政府參考海外的做法及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sup>1</sup>(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再經詳細研究後制訂了行動計劃，以保障香港的食

---

<sup>1</sup> 發展局局長在 2016 年 6 月委任國際專家小組。

水水質。行動計劃涵蓋五個部分，包括(i)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ii)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iii)水安全計劃；(iv)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v)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22. 食水標準方面，政府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此外，水務署將優化現行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以監測全港食水水質，並收集本地水質數據，以檢討食水標準，包括研究是否適宜為一些參數訂立超越世衛準則的標準。

23. 我們跟隨國際的做法，按人口計算，每年從全港隨機抽出約670個處所，在用戶水龍頭採用兩級取樣規程，即日間隨機取樣及30分鐘靜水取樣<sup>2</sup>，收集食水樣本。經審視兩個國際組織(即世衛及歐洲聯盟)及多個海外國家(即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日本)就水質監測所採用的取樣規程後，國際專家小組認同採用該兩級取樣規程。收集所得的水樣本會用作測試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六項金屬(即鉛、鎘、鉻、鎳、銅及錫)。收集和測試水樣本會在2017年年底開始。

24. 由於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會受內部供水系統(包括所用物料)影響，行動計劃包括加強內部供水系統的規管。由於新喉管及裝置有較高金屬釋出量，我們已收緊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以及引入系統性沖洗及抽取靜止6小時的水樣本以測試上文第23段所提及的六項金屬參數，以確保新建水喉裝置<sup>3</sup>得到充分沖洗。我們亦正全面檢討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和職責，包括研究在《水務設施條例》引入水喉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以承辦較複雜和大型的水喉工程。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

25. 此外，參考海外經驗及水務署委聘的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水

---

<sup>2</sup> 第一級一日間隨機取樣是指在日間正常工作時間內隨機收集 1 公升不經沖透的水樣本，以確定用戶攝入該六項金屬的情況。第二級—30 分鐘靜水取樣是用以核實第一級水樣本的超標結果，因此只會在第一級水樣本發現超標時進行測試。水龍頭須先沖水 5 分鐘，然後靜水 30 分鐘，再收集 1 公升樣本。

<sup>3</sup> 當局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及 10 月規定所有新建水喉裝置進行系統性沖洗，以及在沖洗後抽取靜止 6 小時(6 小時靜水)的水樣本進行測試。由 2018 年 1 月起，這兩項規定將成為向新建樓宇批准供水的條件。

務署優化了該署的水安全計劃，並把它納入其食水水質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2017年7月起落實推行。此外，因考慮到大廈內的水質或會因某些因素而變差，例如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盡頭積存靜止水、外來物質進入水箱，以及內部供水系統維修欠妥等，水務署會向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為此，水務署已制訂水安全計劃指引及範本，並於2017年11月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以鼓勵他們為其下建築物制訂和實施水安全計劃。

26. 我們亦會通過不同途徑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例如專題網頁、單張、海報、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公眾研討會，以及為不同用家／持份團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特定處所經營者(例如幼稚園、社福機構、學校等)舉行簡報會。如上文第9段所述，發展局會檢討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附件 16

27. **附件16**進一步闡述行動計劃的詳情。

### **擬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水務署新成立的特別職務組**

28. 為提升香港的食水安全而落實行動計劃，將為水務署帶來大量工作。有關工作需要短時間內進行，該署除了現有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外，還需要首長級人員協助署長策導有關工作，令行動計劃能以最具成效方式推展。因此，該署必須成立一個使命導向的特別職務組。

29. 特別職務組需要負責大量工作，當中包括一些在行動計劃下將會優化的現行工作。我們認為該些工作最適合由這個相對獨立的新組別進行，例如水質監測工作和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公共關係工作，包括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特別職務組還需肩負其他在行動計劃下新增的特別專項職責，例如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以及檢討食水標準。特別職務組亦會對水務署進行系統檢視，以加強該署的內部管治。

30. 由於特別職務組的任務涵蓋大量極複雜的議題，該組須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領導，並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特別職務)協助，直接向水務署署長負責。為推動有關工作及適時完成任務，我們有需要設

立特別職務組的擬議首長級架構，初步建議以三年為時限。預計部分專項工作可於三年內完成；其他性質較為恆常的工作，則可在該些職位任期結束後由特別職務組或水務署的其他分科繼續進行。在部分專項工作完成後，我們會以謹慎務實態度，並基於特別職務組的實際運作經驗及職務，適時檢討該組的未來定位，包括其首長級架構。

###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領導特別職務組的需要

附件 17

3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擬議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17)——

- (a) 監督就檢討食水標準的研究工作和整合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所得的重要資料，以協助發展局工務科檢討香港食水標準(參照上文第22段)；
- (b) 負責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透過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保障香港食水安全(參照上文第24段)；
- (c) 督導水質監測工作和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以及與發展局工務科和衛生署商討有關食水水質的事宜(參照上文第25段)；
- (d) 監督水務署的公共關係工作，包括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參照上文第26段)；以及
- (e) 檢討和重新規劃水務署的作業流程、運作程序和組織架構以加強內部管治，務求令部門在日常運作上能有效運用資源和有足夠的監管。

上述第(a)、(b)及(e)項屬專項工作，預計可在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擬議任期內完成；而第(c)及(d)項屬持續進行的工作，視乎日後的架構檢討結果，可由特別職務組或水務署的其他分科繼續進行。

32. 在檢討食水標準的工作上，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將須積極協調有關各局／部門，並就檢討研究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同時亦要整合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收集到的本地水質數據，並提出建議協助發展局工務科檢討香港的食水標準。至於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方面，鑑於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所提各項議題的廣度和深度會對行業運作及水質和水安全有重大影響，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需要密切督導有關的檢討工作，不斷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指示，在整個過程中給予政策指引，以及讓所有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使檢討結果合理、可行，以及能被業界和社會大眾所接受。進行內部審核以改善水質監測是重要的驗證功能，有助維持新設立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完整性。由於進行這項工作需要訂立新的審核程序及機制，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運用本身豐富的行政經驗，就如何訂立審核機制提供指示，並督導有關過程。落實行動計劃需要公眾參與和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支持。因此，我們須制訂有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而行動計劃能否達到預期效果，首長級人員的積極參與和策略性指引至為重要。在加強水務署的內部管治和各個不同作業流程方面，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負責提供策略性督導以制訂和落實可行的方法，解決水務署在主要運作上的問題。考慮到該人員所承擔的職責、相關工作的複雜性和範圍，以及與其他各局／部門和持份者所須進行的協調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由具備全面政策經驗和策劃才能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來督導這些極為複雜和不易處理的工作。

### **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協助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需要**

33. 為協助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妥善和有效地履行上文第 31(b)段為期三年的職責，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有時限的總工程師／特別職務職位。一支由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現有團隊將支援總工程師／特別職務，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透過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來保障香港食水安全。總工程師／特別職務將負責檢討法例，包括草擬和落實建議，以改善水務署的內部供水系統規管制度、就相關建議及其他與檢討規管供水和水安全立法措施有關的事宜，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並諮詢他們的意見，以及督導一支專業職系人員團隊。

34. 我們認為，在立法程序中統籌跨組別的工作，包括進行政策研究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和草擬立法建議等，均須由一名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工程師負責。檢討工作預計

可在總工程師／特別職務的擬議任期內(即為期三年)完成。擬議總工程師／特別職務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18**。水務署其他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第 1 點人員)的職責安排載於**附件 19**。附件顯示，這些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已極為繁重，不能重行調配以處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和總工程師／特別職務的工作。

### 發展局工務科及水務署其他非首長級人手支援

35. 就發展局工務科而言，由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的專責小組，由一名合約僱員擔任組長，並由五名包括專業及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組成，以協助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履行職務。因應規管制度的進一步發展，發展局工務科會適時檢討和制訂專責小組最終架構的建議。

36. 就水務署而言，為成立擬議的特別職務組，除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外，我們亦擬設五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六個額外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重行調配 22 名來自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到特別職務組，以組成一支跨專業團隊。有關特別職務組轄下的非首長級職位及職責，摘錄於**附件 20**。

37. 此外，我們亦會調配來自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人員，加強水務署現有運作單位，包括供應及分配科和水質科學部，以應付落實行動計劃所增加的工作量。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8. 一如上文所解釋，發展局工務科現有兩個工務政策部的日常工作量已嚴重超出負荷。我們預計在推行中及未來的措施所帶來極之繁重的工作量將會持續，因此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常額職位，以分擔兩個工務政策部的工作，否則發展局工務科在推展各項措施的動力將受限制。此外，一如上文第9至11段所述，我們需要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領導專責小組推展有關訂立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的研究和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發展局工務科其餘各分部／辦事處主管本身的工作已極為繁重，要由他們分擔相

關工作並不可行。再者，法律顧問(工務)是專責處理工務相關的法律事宜；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則是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

附件 15 39. 我們亦考慮過其他方法，重行調配其他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負責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職位的擬議職責。然而，附件15顯示，發展局工務科其他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的職務已極為繁重，不能重行調配以處理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職位的職責。

附件 19 40. 此外，我們亦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水務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工作。目前，水務署有22個首長級專業職系人員協助水務署署長，包括一個水務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五個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11個總工程師、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及一個總水務化驗師，他們各自的職務已極為繁重。要他們負責特別職務組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詳見附件19)。

## 對財政的影響

4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在水務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把發展局工務科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8,386,200元，詳情如下—

人員編制建議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 數目
(a) 總目159：發展局工務科 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431,800	1

人員編制建議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 數目
把現有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轉為常額職位	2,094,600	1
(b) 總目194: 水務署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	2,094,600	1
開設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765,200	1
	8,386,200	4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11,645,688元。

42. 為支援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總工程師職位而在發展局工務科及水務署特別職務組增設的六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6,415,65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9,978,000元。至於在發展局工務科及水務署特別職務組增加的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年員工開支將在10,502,000元以內。有關人員編制的改動建議及涉及的款項，我們會在2018-19年度預算草案中反映。

## 徵詢意見

43. 請委員對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發表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提交立法會審批相關款項。

發展局  
水務署  
2017年11月



## 發展局和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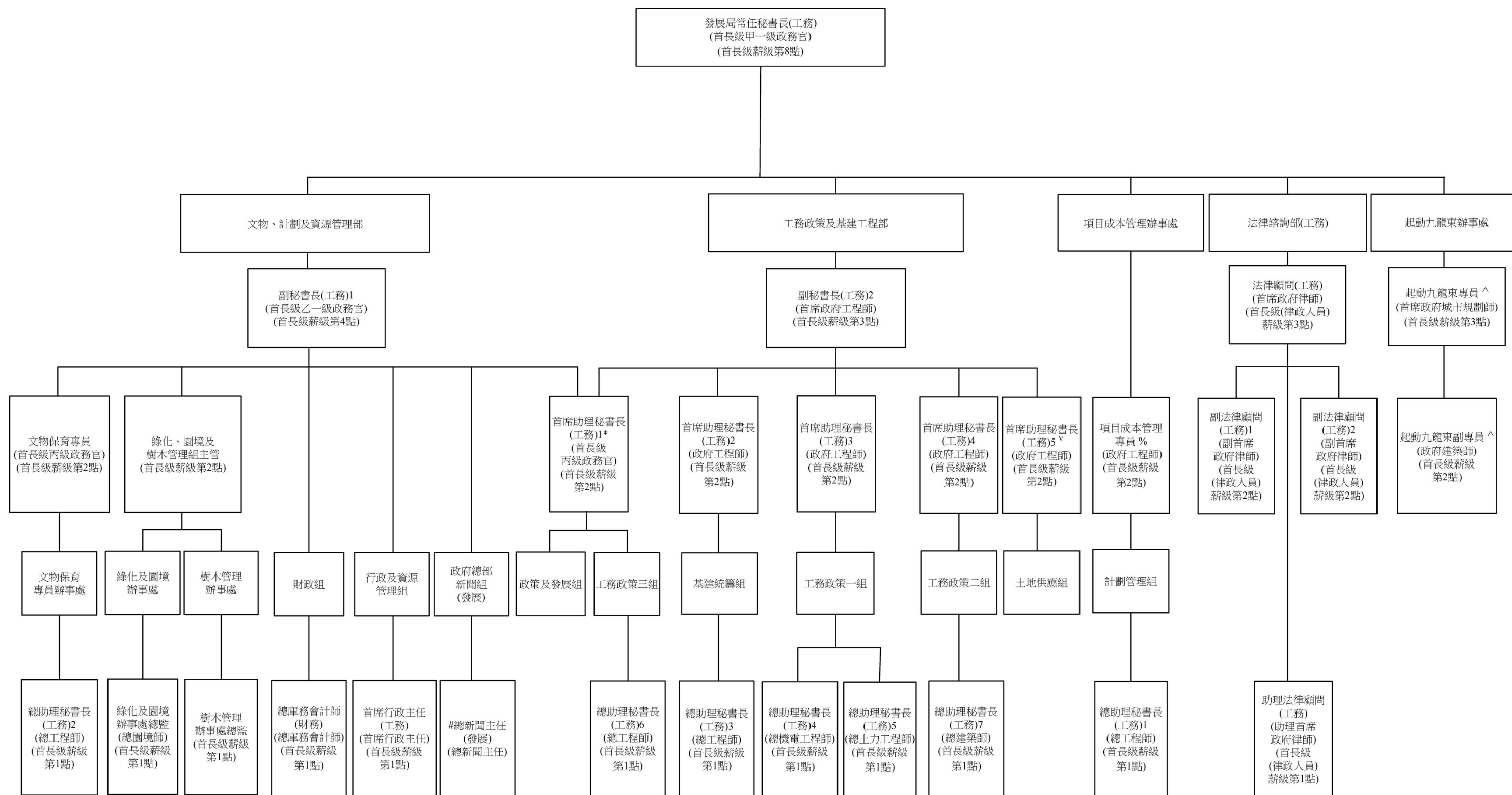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最新進展
<p>1. 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p>	<p>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見下文第(4)項)審視 2015 年在公共屋邨抽取的水樣本檢驗結果，認為由於當時已從每個公共屋邨有系統地收集大量水樣本，並以十分嚴謹的準則界定受影響公共屋邨，因此已大致能夠有效區別受影響和不受影響的公共屋邨。至於為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含鉛量，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涵蓋所有公共屋邨。鑑於在 2005 年之後落成的公屋發展項目一般使用以焊料接駁的銅喉，其食水含鉛風險相對較高。若這類屋邨在優化監測計劃的首年未被抽選，政府會在該些屋邨額外抽取水樣本測試含鉛量。</p>
<p>2. 政府應在政策層面檢討現行法例框架及規管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及品質。</p> <p>3. 政府應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p>	<p>發展局將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及進行詳細研究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此外，發展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業界持份者所組成的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p>

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最新進展
4. 委員會贊同水務監督/水務署的建議，應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	在調查委員會的贊同下，發展局已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國際專家小組，就食水安全事宜提供專家意見，5 位成員包括 3 位來自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海外專家以及 2 位本地專家。
5.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	<p>水務署已委聘英國專家顧問審視國際上制訂食水標準的安排及做法。檢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金屬參數已優先完成。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國際專家小組認同採用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的金屬參數的準則值和暫定準則值作為本港的水質標準，並優化水務署現行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優化監測計劃)，從用戶飲用水龍頭收集水樣本測試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六項金屬。在優化監測計劃下，當我們掌握 3 至 5 年的監測數據後，我們會檢討這些參數的標準。</p> <p>此外，國際專家小組建議使用兩級取樣規程(即涉及檢驗靜水樣本的日間隨機取樣，及當日間隨機樣本檢驗結果超標時所使用的 30 分鐘靜水取樣)取樣測試六項金屬參數。至於非金屬參數，在有關的研究於 2018 年第 2 季完成前，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採用相關的世衛準則值作為食水標準以監察達標情況。</p>
6.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指明其他相關各方人士有實際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	水務署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包括參與內部供水系統設計、建造和保養人士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當中涉及可能透過立法引進水喉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在法例完成檢討前，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3 月與建造業議會共同推出《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闡明於內

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最新進展
	部供水系統中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和責任。
7. 水務署應制定並推行適用於全港的「水安全計劃」；以及適用於個別發展項目(例如公私營房屋項目、醫院、安老院、學校)的特定「水安全計劃」。	經參考澳洲專家顧問的意見，水務署已修訂了其水安全計劃，並於 2017 年 7 月推行「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經修訂的水安全計劃。另一方面，水務署已制訂並試行一套指引和範本，以協助建築物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其大廈的水安全計劃。水務署亦已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布「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時，同時發布有關指引和水安全計劃範本。為建立及提升業界制訂水安全計劃的能力，我們已為水喉專業人士及持牌水喉匠舉辦了培訓課程。此外，為宣傳在本港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我們已舉辦有關水安全計劃的公眾研討會及簡報會。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11 月推行「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管理系統）」，以鼓勵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及實施水安全計劃。水務署亦已設立專項查詢熱線及服務台提供協助及建議，以便制訂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8. 水務監督 / 水務署應清楚列明最新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所有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	水務署已將最新獲審批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並不時更新名單。發展局/水務署亦已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生效），以清楚列明及更新使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及配件的適用標準。
9. 水務監督 / 水務署應就涉及負責水喉安裝工程的人士，設計並維持一套穩健發牌 / 登記制度，包括：	發展局/水務署所提交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所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草案包括清晰訂明獲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包括持牌水喉匠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水喉工人)及其角色和職責。在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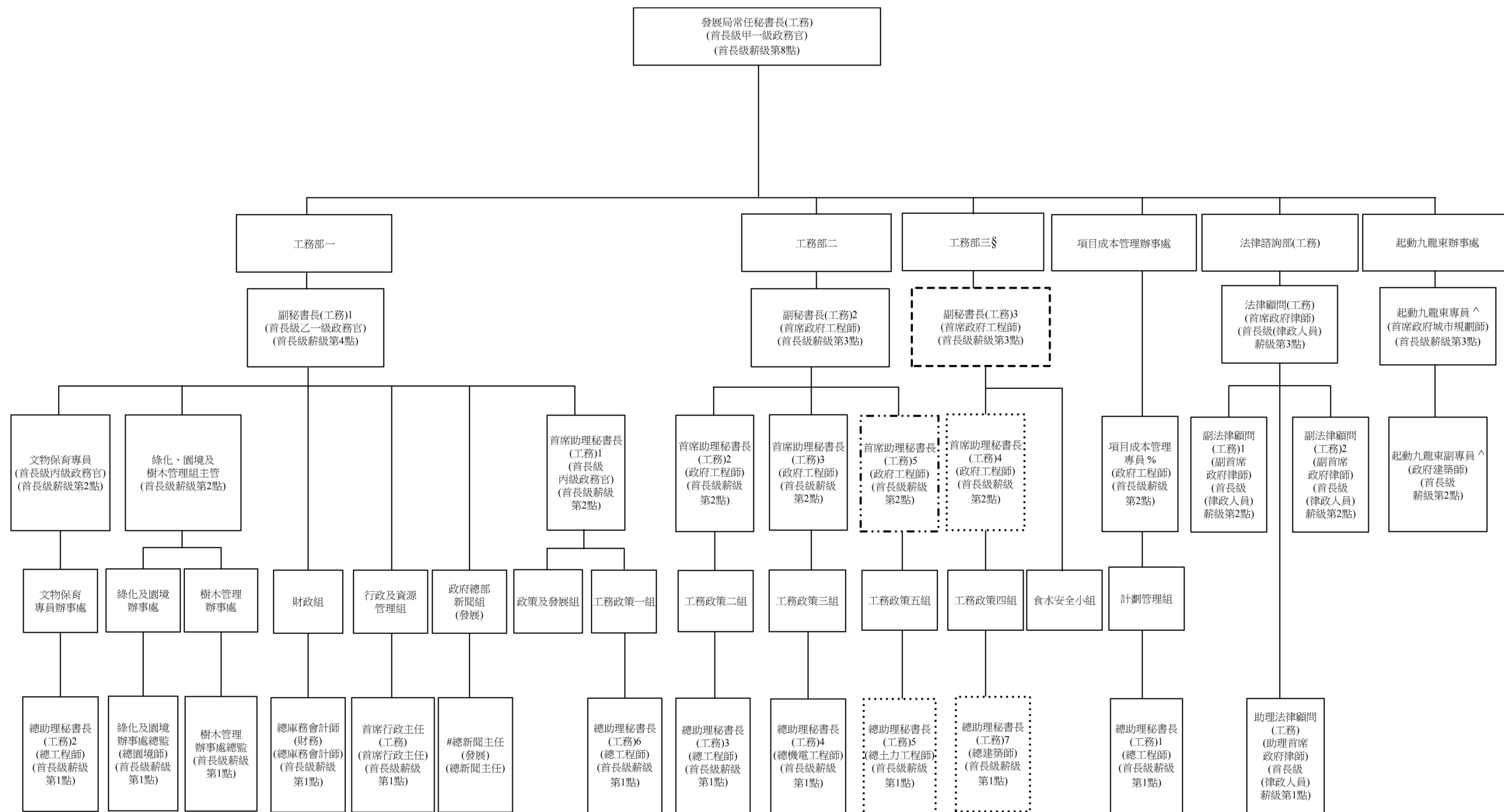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最新進展
<p>(i) 考慮到容許熟練技工進行水喉裝置工程的《建築工人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條例》下的職責；</p> <p>(ii) 檢討現時不論水管安裝工程規模的大小，均可由個別持牌水喉匠獨自負責的安排是否穩妥；</p> <p>(iii) 檢討持牌水喉匠的能力及人力發展事宜，並考慮是否需要強制要求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作為牌照的續期條件之一；</p> <p>(iv) 確保持牌水喉匠和《建築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熟練水喉技工會學習到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及</p> <p>(v) 考慮納入其他專業人士和專門承辦商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需要及可行性。</p>	<p>查及檢測內部供水系統方面，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先導計劃，按風險為本的方式隨機視察正在施工期間的新建水喉工程。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和性質，與及有關持牌水喉匠的工作量、過往表現、經驗及持續進修計劃的學分等。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有關加強管理和訓練持牌水喉匠的建議，自 2016 年 9 月起，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為持牌水喉匠和水喉工人提供的訓練課程，已涵蓋食水污染的潛在原因和危險，以及相應的預防措施，藉以提升他們對食水安全的意識。水務署已進行人力資源研究，並確定現時持牌水喉匠的供應量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不過研究指出，我們需繼續努力吸引更多人加入水喉行業，以應付未來的工作量。在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方面，水務署與水喉業界持份者合作，在 2016 年 10 月聯合推行了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止，59 個持續進修課程已獲水務署認可。大約百分之四十五仍活躍於行業中的持牌水喉匠已參加課程，部分更已參加多於一個課程。水務署會於全面法例檢討中，檢討以持牌水喉匠的能力及培訓的要求作為持牌水喉匠續牌條件。發展局/水務署正檢討為承接及監管水喉工程，尤其是大型工程的有關水喉承辦商及專業人士引入註冊制度的立法需要及其可行性。</p>

發展局工務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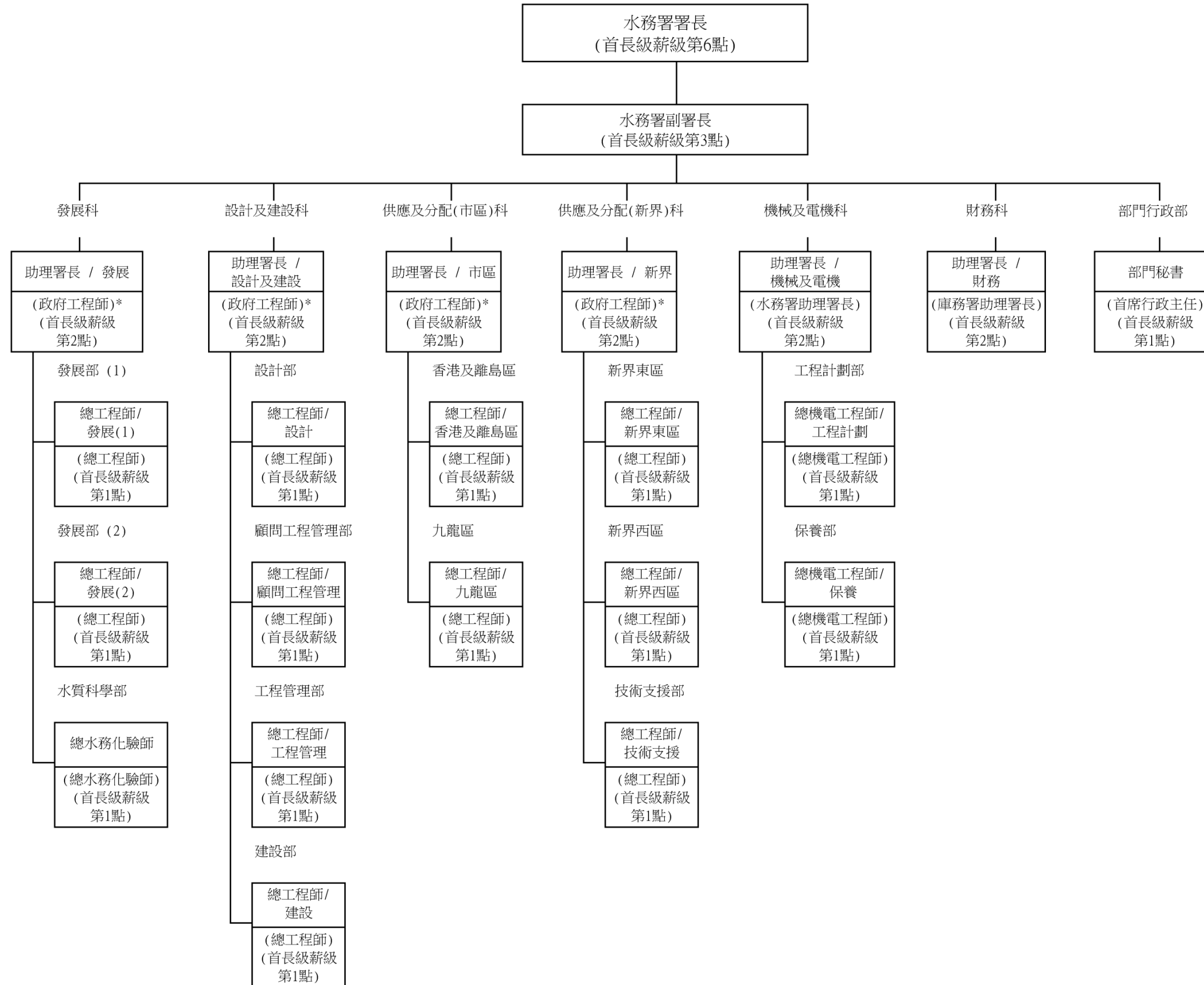
# 屬政府新聞處編制  
 \* 兼顧副秘書長(工務)1 和副秘書長(工務)2 指派的工作  
 ^ 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開設的編外職位(由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v 為土地供應組開設的編外職位(由2014年7月1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開設的編外職位(由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

發展局工務科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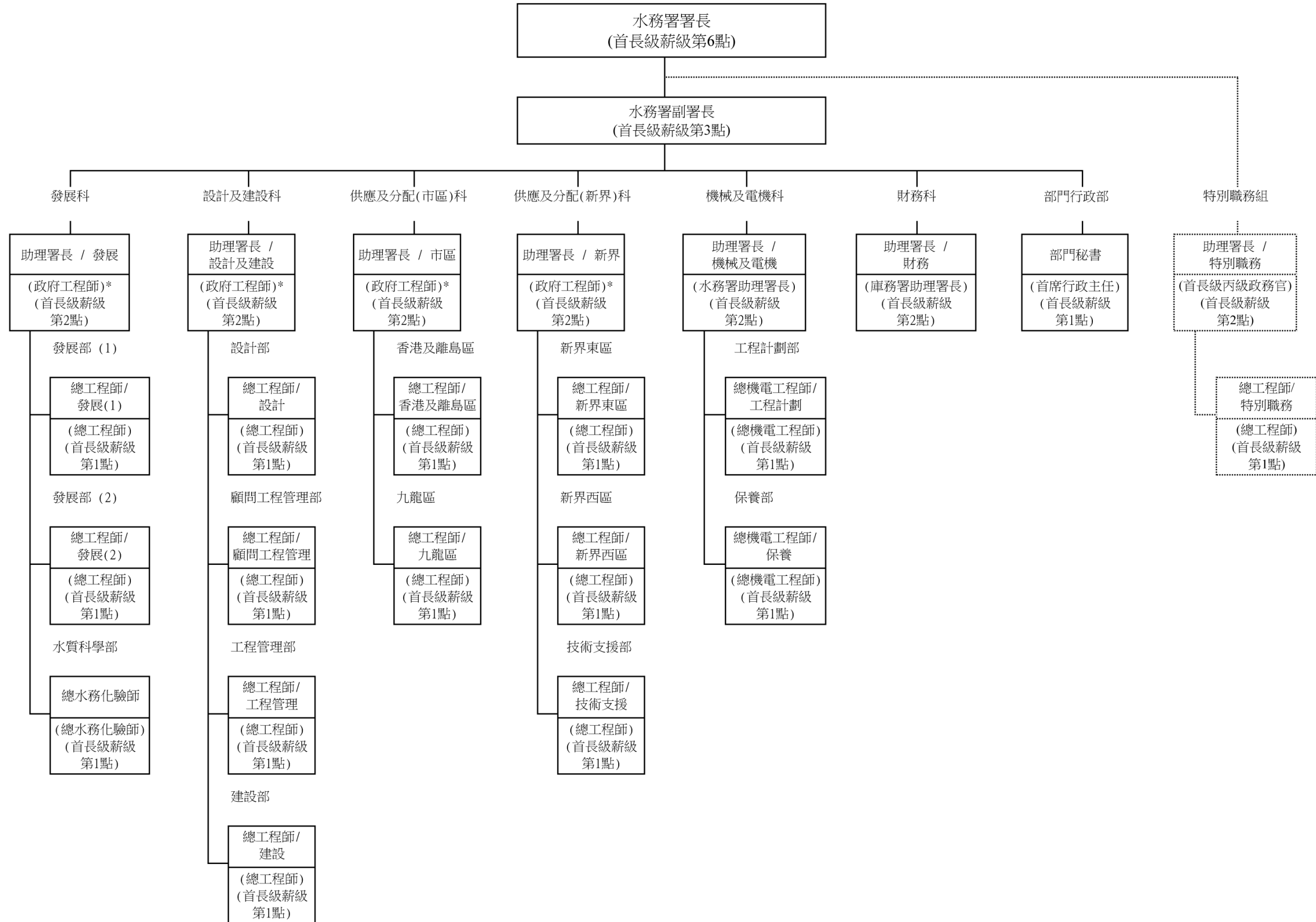
# 屬政府新聞處編制  
 ^ 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開設的編外職位(由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開設的編外職位(由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  
 § 擬設的新辦事處  
 [ ] 擬設的新職位  
 [ ] 為土地供應組開設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 ] 擬議重行調配的職位

### 水務署現行組織圖



\*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批准

成立特別職務組後的水務署建議組織圖



\*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批准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訂立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提供政策指導及高層次支援，包括監督有關香港食水安全制度的所需研究。
  2. 監察水務署在水質方面的表現，檢討香港食水標準，以及支援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3. 監督和指導水務署為落實「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而進行的各方面工作。
  4. 監督為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工作。
  5.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採購、合約及顧問管理，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
  6. 擔任中央投標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7. 制訂政策，以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包括在海外尋找建造相關的工作機會。
  8. 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導、統籌和決定如何為工務部門提供支援服務，並負責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制訂文物保育政策、訂立文物保育新措施、監督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以及在政策層面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支援及指導。
  2. 檢討和修訂工務計劃的程序及做法，以協助監督該計劃的推行，並監察工務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
  3. 監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制訂。
  4. 監督為法定的建造業議會提供支援及與議會聯繫。
  5. 監督工務科的行政工作、資源規劃、與傳媒的關係及宣傳事宜，以及發展局資源的財務管理。
  6. 監督工務部門整體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和公關事宜。
  7. 監督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一同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工作。
  8. 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處理建築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跨專業職位)

直屬上司：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訂有關斜坡安全、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的政策，並監督實施情況。
2. 監督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實施情況。
3. 監督改善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
4. 制訂有關建造業付款保障的政策，並監督實施情況。
5. 制訂政策以提升建造業生產力和推動創新，並監督實施情況。
6. 監督有關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工作及制訂政策，確保香港有可靠和持續不斷的食水供應，包括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提供高層次督導，並監督策略下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
7. 提供高層次督導可持續大嶼藍圖及維港以外填海的實施情況。
8. 制訂有關工務工程的施工安全及環境、建造標準和物料、綠色採購、處理棄置海泥及拆建物料的政策，並監督實施情況。
9. 制訂有關防洪及活化香港主要明渠的政策，並監督實施情況。
10. 監督在工務工程實行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及制訂有關應對氣候變化對工務工程基礎設施影響等政策。

11. 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處理水務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以領導推行《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載各項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及措施，包括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等的策略性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以及欣澳填海。
  2. 向由發展局局長主持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3. 通過檢討和制訂工務政策加快土地供應，以支援土地供應工作、監督有關方面為各項土地供應措施及建議提供基建支援，以及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以協調和監督有關工程項目的實施。
  4. 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副秘書長(工務)2 提供支援，以處理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轄下監察用地供應小組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相關的技術事宜。
  5.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工務工程的施工安全及環境、建造標準和物料，以及綠色採購等政策。
  6.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處理棄置海泥的政策，以及處理有關工務工程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
  7.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防洪及活化香港主要明渠的政策，並處理渠務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工務科架構重組  
組別改動摘要

工務部	架構重組前工務部轄下組別			架構重組後工務部轄下組別		
	組別名稱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人員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人員	組別名稱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人員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人員
一	工務政策三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工務政策一組 <i>(改稱自工務政策三組)</i>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二	基建統籌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工務政策二組 <i>(改稱自基建統籌組)</i>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工務政策一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工務政策三組 <i>(改稱自工務政策一組)</i>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工務政策二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		
	土地供應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	工務政策五組 <i>(改稱自土地供應組)</i>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i>(由原來的工務政策一組重行調配)</i>
三 (新)	-			工務政策四組 <i>(由原來的工務部二的工務政策二組重行調配)</i>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食水安全小組 <i>(新設小組)</i>	-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現有職責說明

職級： 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工務工程的施工安全及環境、建造標準和物料，以及綠色採購等政策。
  2. 為查詢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對工地安全及環保記錄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防洪及推展防洪工程項目的政策。
  4.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道路挖掘准許證及處理棄置海泥的政策，以及處理有關工務工程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
  5.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工務政策。
  6. 協助處理渠務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工務工程的施工安全及環境、建造標準和物料，以及綠色採購等政策。
  2. 為查詢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對工地安全及環保記錄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防洪及活化香港主要明渠的政策。
  4.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處理棄置海泥的政策，以及處理有關工務工程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
  5. 協助監督推行《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載各項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及措施，包括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等的策略性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以及欣澳填海。
  6. 協助處理渠務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跨專業職位)

直屬上司：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推行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包括工程項目和撥款的管理；技術稽核協調；以及為其他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
  2. 協助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諮詢／實施的事宜，包括專業資格互認安排。
  3. 協助處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服務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多邊／雙邊貿易等談判事宜。
  4. 協助制訂和推行策略，在內地及海外與建造及工程有關的市場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
  5. 協助制訂和推行與項目規劃、設計、招標、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有關的採購安排政策。
  6.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管理承建商及顧問(包括行政管理及表現監察)的政策。
  7. 協助審閱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8. 協助處理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檢討工務工程採購政策及制度、制訂和推行有關採購合約及顧問服務的政策，以及管理承建商及顧問，包括行政管理、表現監察及規管行動。
  2. 協助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諮詢／實施的事宜(包括主要發展區)、其他與內地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與海外經濟體系的貿易協議，以及在內地及海外與建造及工程有關的市場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
  4. 協助處理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工務科)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的職責安排  
(不包括法律諮詢部(工務))**

1. 開設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秘書長(工務)3 職位後,發展局工務科建議重新分配發展局工務科內各分部的職務。

**文物保育專員(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文物保育專員協助副秘書長(工務)1推行和監察文物保育政策,並制訂和推展文物保育措施,包括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的計劃和活動,涵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維修資助計劃,以及有關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活動及學術研究的資助計劃。文物保育專員負責為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訂定經濟誘因,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推展文物保育及活化項目。他亦就文物保育事宜擔任本港及海外的聯絡人員,倡導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文物保育措施的實施工作,並就相關事宜與有關機構聯繫。此外,他亦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政策支援及指導;就本港及海外的文物保育政策、法例及作業方式進行研究;以及監督處理公眾和傳媒就文物保育事宜所提出的查詢、投訴和建議。文物保育專員的職責並不受架構重組影響。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首長級薪級第2點)**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協助副秘書長(工務)1制訂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及策略,確保上游的園境設計和種植工作與下游的植物護養工作緊密配合;監督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監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協調工作,並訂立與有關各局和部門聯繫的程序,以及處理跨局和跨部門的事宜;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事宜擔任本港及海外的聯絡人員;監督人力發展、社區參與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監督處理公眾和傳媒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事宜所提出的查詢、投訴和建議。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的職責並不受架構重組影響。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4. 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將由原本同時從屬於副秘書長(工務)1及副秘書長(工務)2，改為只從屬於副秘書長(工務)1。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將協助副秘書長(工務)1為法定的建造業議會提供政策指導，並擔任政府與議會之間的聯絡人員，以及處理《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遠景2030》顧問研究的相關事宜，包括下一階段涵蓋建築成本、工程質量及項目逾期完成等方面的研究。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亦負責監察建造業的整體人手情況；制訂建造業人力資源政策；為成立香港建造學院提供政策支援，並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晉升階梯；監督「補充勞工計劃」優化措施在與公營工程有關的申請的實施情況；督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事宜，並支援零碳建築的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的職責並不受架構重組影響。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5.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協助副秘書長(工務)2就落實大型基建發展項目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並協調各工務部門，確保委託進行工程的各個決策局得到最佳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亦協助監督落實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在新界發展單車徑網絡，以及改善碼頭計劃。此外，他亦負責推展優化土地供應措施下的岩洞發展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並就有關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選址(例如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政策指導。除此之外，他亦就規劃及發展事宜(例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等相關的各項研究)協調在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亦協助副秘書長(工務)2處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供支援，處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事務、海洋公園各項重新發展計劃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相關事宜。另外又協助統籌與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工務政策意見，以支援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將會處理以下的額外工作，包括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所處理有關管制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安全的政策事宜，以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事宜。同時，他亦負責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所處理，為增加土地供應而在維港以外進行各項填海項目的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6. 在發展局工務科推出的各項新措施中，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負責建造業界創新技術的政策事宜，包括落實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他亦在《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提供高層次督導，以準備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並在有需要時引入有關再造水、中水重用、雨水回收及海水化淡等新水源的新法例。然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現時已負責處理食水、渠務、升降機安全及建造標準的政策事宜，職務已極為繁重。架構重組後，現時由他負責，有關渠務、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安全管制、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事宜，以及施工安全、建造標準、環保管理和綠色採購，包括推廣採用環保建築物料等方面的政策意見，將由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

7. 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將繼續協助副秘書長(工務)2處理水務署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可靠的供水(包括確保東江水的供應)、開拓其他水源(例如海水化淡)及推展有助增加供水的基建項目，提供政策意見及指導。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亦負責為規管水冷式空調系統以預防退伍軍人症，以及為付款保障及支付工資(包括進行立法)提供政策意見。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亦繼續會負責推行上文第6段所述的新措施。

###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8. 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從屬於副秘書長(工務)2。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將從屬於副秘書長(工務)3，協助副秘書長(工務)3制訂和推行有關建造及顧問服務的採購政策，以及管理承建商及顧問(包括管理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工務工程承建商名冊／物料供應商名冊和監察表現)。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代表發展局工務科參加與建造業界有關的各類諮詢，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諮詢，以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另外並負責處理與工程有關的內地事務，包括落實CEPA下的市場開放措施，以及在多個平台(例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他的內地與香港合作計劃)為其他決策局提供支援。他亦須就香港採購及合約管理制度策略性檢討提供支援，從而提高競爭力和生產力，並鼓勵採用創新意念，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以及研究推出較CEPA更優惠的開放措施，讓建造業持份者進入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其他新興市場。他所

協助處理的事宜還包括在內地及海外的建造工程市場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專業服務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協助副秘書長(工務)3處理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亦會負責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事宜。

### 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5(職級為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2點)

9.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協助副秘書長(工務)2提供政策指導及意見，以推展《可持續大嶼藍圖》所訂的各個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及措施。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須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以督導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當中包括發展擬議的「東大嶼都會」；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以及欣澳及小蠔灣填海項目。他亦須向由發展局局長主持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通過檢討和制訂工務政策加快土地供應，以支援土地供應工作；監督有關方面為各項土地供應措施及建議提供基建支援；以及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以協調和監督有關工程項目的實施。另外亦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副秘書長(工務)2提供支援，以處理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轄下監察用地供應小組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相關的技術事宜。

10. 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會負責處理渠務署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為訂定防洪策略和推展防洪優化基建工程提供政策意見及指導。另外亦負責為施工安全、建造標準、環保管理和綠色採購，包括推廣採用環保建築物料等方面提供政策意見。

### 項目成本管理專員(職級為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1. 項目成本管理專員直接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匯報工作，負責制訂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政策，並推動、協調和監督有關政策的推行。具體來說，項目成本管理專員督導和推動多項工務政策的檢討工作，從而加強成本管理。另外亦會與發展局工務科其他工務政策組合作，協調工務部門進行成本管理的工作，並從成本管理角度審批基本工程項目。此外，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就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估算和預算控制事宜提供跨局和高層次的技術支援，並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向私營建築界推廣成本控制及節省成本的措施。為確保成本管理工作奏效並產生協同效應，

項目成本管理專員會監督基本工程計劃的全面推行、檢討和修訂程序及作業方式、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審核擬議的基本工程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審批其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及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審核就基本工程資源分配工作，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所提交的文件。項目成本管理專員的職責並不受架構重組影響。

###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職級為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2.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協助起動九龍東專員監督與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有關的工作，以及研究不同策略，加快把九龍東發展和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負責協調和監察規劃及工程研究、工務工程項目、城市設計及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另外亦進行各項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的潛力、提升行人暢達度、改善環境和發展九龍東成為一個智慧城市。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亦就各項發展建議提供專業意見；與各局和部門協調和聯繫；就工務工程項目的可行性、費用預算、推行時間表、公眾諮詢策略、設計及推行等事宜提供意見；以及促進地方營造活動，以助九龍東進行市區更新。另外亦協助副秘書長(工務)1處理建築署的內務管理事宜。起動九龍東副專員的職責並不受架構重組影響。

-----

##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為恢復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政府於2017年9月21日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計劃包含以下項目：

- (i) 訂立食水標準及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
- (ii) 收緊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
- (iii) 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iv)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
- (v) 制定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2. 水務署供應至用戶接駁點的食水一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經參考海外做法及由發展局局長委任的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sup>1</sup>（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後，發展局工務科和水務署制定了行動計劃。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i) 訂立食水標準及推行優化監測計劃*

3. 香港一直參考世衛準則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以監察供水至接駁點的食水水質。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訂立香港食水標準的建議，水務署已委聘專家顧問詳細檢視海外司法管轄區<sup>2</sup>食水水質標準及制定標準的做法。

4. 鑑於公眾關注食水可能受金屬污染，顧問專家在第一階段研究中<sup>3</sup>檢視了世衛準則所列的12項金屬參數（包括鉛）。參考了顧問專家的研究結果及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後，水務署將按建議採用世衛準則的12項金屬參數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水質標準，包括將鉛的標準定為每公升10微克<sup>4</sup>。雖然如此，國際專家小組建議，當世衛準則更新時或有

<sup>1</sup> 發展局局長在2016年6月委任國際專家小組，就發展局/水務署有關食水安全事宜的建議向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sup>2</sup> 包括兩個國際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歐洲聯盟（歐盟））及七個海外國家（即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日本）。

<sup>3</sup> 下一階段檢討將會研究世衛準則所列的非金屬參數。

<sup>4</sup> 就鉛而言，現時沒有其他管轄區採用低於世衛準則每公升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作為執法標準，而且符合規格的銅合金配件亦可能在食水中釋出鉛，故採用每公升10微克作為鉛的標準。至於其他11種金屬參數，鑑於世衛在制定準則值/暫定準則值時所採取的方法謹慎，建議現階段應採用這些數值作為標準。六項金屬的標準如下：鉛為每公升10微克；錕為每公升20微克；鎘為每公升3微克；鉻為每公升50微克；銅為每公升2 000微克；鎳為每公升70微克。



足夠本地數據(約3至5年的監測數據)時，我們應檢視上述標準，以訂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食水標準，包括是否適宜為一些參數訂立超越世衛準則的標準。有見及此，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水務署優化現行的水質監測計劃<sup>5</sup>，即從用戶食水水龍頭隨機抽取水樣本，以測試有可能出現於內部供水系統的鉛、鎘、鉻、鎳、銅及銻這6項金屬。水務署會在2017年年底開始收集和測試水樣本。另外，我們將繼續完成審視餘下的世衛參數，並在2018年年底前尋求國際專家小組的確認；而在這段過渡期間，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我們採用世衛準則的相關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這些檢測項目的食水標準以監察達標情況。

5. 我們跟隨國際做法<sup>6</sup>，所抽取的水樣本數目會根據18個區議會的地區人口而計算。按此，在優化監測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從全港超過290萬個食水帳戶內，隨機抽出約670<sup>7</sup>個處所。

6. 至於取樣規程，國際專家小組贊同採用一套測試六項金屬參數的兩級取樣規程<sup>8</sup>，包括檢測靜水樣本。兩級取樣規程分別為：(i) 第一級 一日間隨機取樣<sup>9</sup>，旨在確定用戶攝入該六項金屬的情況；以及(ii) 第二級 30分鐘靜水取樣<sup>10</sup>，用以核實第一級水樣本的超標結果，因此只會在第一級水樣本出現超標時才會進行測試<sup>11</sup>。如在第二級水樣本沒有發現同類超標情況，相關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應該沒有受到金屬污染。如處所的第一級及第二級水樣本皆發現超標情況，水務署會為受影響處所的用戶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sup>12</sup>。

---

<sup>5</sup> 現時，水務署會從其水務設施，包括濾水廠、配水庫等，及公眾場所，如購物中心、診所、社區設施、運動場、街市、政府辦事處、屋邨管理處等，抽取水樣本測試以監測水質。

<sup>6</sup> 香港參照英國所規定的取樣率：人口少於100人，抽取1個樣本；人口在100至4999人之間，抽取4個樣本；人口在5000至100000人之間，抽取8個樣本。英國的取樣率比歐盟所要求的取樣率為高。

<sup>7</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7年2月發布的最新人口數字計算。

<sup>8</sup> 已考慮了兩個國際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歐洲聯盟(歐盟))以及多個海外國家(即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日本)就水質監測所採用抽取水樣本的規程。

<sup>9</sup> 日間隨機取樣的流程是在一般日間工作時間內，從用戶的食水水龍頭隨機抽取一公升未經沖洗的樣本。取樣員在取樣之前不會開水沖洗；惟用戶可能於取樣前已使用/沒有使用該內部供水系統。因此，日間隨機取樣所收集的未經沖洗樣本，在收集前的靜止時間長短不一。世衛準則第4版第1次增編指出，日間隨機取樣的水樣本最能如實地反映用戶所飲用的水質。

<sup>10</sup> 30分鐘靜水取樣的流程是首先讓水龍頭沖洗5分鐘，繼而靜止30分鐘，然後抽取一公升未經沖洗的樣本。

<sup>11</sup> 若第一級日間隨機取樣的樣本沒有超標，便不會就第二級30分鐘靜水取樣的水樣本進行測試。

<sup>12</sup> 當兩級水樣本皆發現超標時，水務署會通知通影響處所的用戶測試結果，向用戶提供相關的健康風險，及建議緩解建議及跟進行動。水務署會定期於網頁上公布驗水結果。

### *(ii) 收緊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

7. 由於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會受內部供水系統（包括所用物料）影響，行動計劃包括加強內部供水系統的規管。關於收緊水喉物料的監管和持牌水喉匠的管理及培訓事宜，水務署自2015年起推行多項措施。發展局工務科和水務署亦已着手檢討與負責喉管設計、施工及維修人士有關的法例。

8. 至於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方面，由於新喉管及裝置有較高金屬釋出量，水務署已為此委託香港大學研訂一套系統性沖洗規程，確保新水喉裝置在使用前已經充分沖洗，以減低金屬由新的喉管及裝置中釋出。水務署亦已循序漸進分階段收緊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a) 首階段是由2017年7月起，強制要求在處所入伙前對所有新安裝並獲批准供水的內部供水系統執行系統性沖洗規程；(b) 第二階段是由2017年10月起，要求在沖洗後抽取靜止6小時(6小時靜水)的水樣本進行測試；以及(c) 最後階段是在2018年1月起，將6小時靜水取樣測試結果合格定為批准向新建樓宇供水的條件。與優化監測計劃的安排一致，為新建水喉裝置進行的取樣測試亦會包括六項金屬，這安排並會在日後掌握更多水質測試結果時予以檢討。我們亦會檢討上述的措施，並考慮是否需進一步提高要求。我們亦正全面檢討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和職責，包括研究在《水務設施條例》引入水喉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以承辦較複雜和大型的水喉工程。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

### *(iii) 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9. 水務署已根據世衛準則制定該署的水安全計劃，以確保源頭至分配系統的食水水質。該署亦在內部供水系統方面，清楚說明其規管、監察及諮詢角色。國際專家小組確認，水務署已大致依循世衛建議的方法，制定水安全計劃，並認為水務署應負責執行由水源至供水接駁點的食水供應系統的安全工作，即「水務署水安全計劃」，而大廈業主則應負責執行內部供水系統(即供水接駁點以後)的安全工作，即「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10. 儘管如此，水務署委聘了一名專家顧問，負責檢討水務署水安全計劃，以及就如何制訂和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提供意見。參考海外經驗及水務署委聘的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水務署優化了該署的水安全計劃

，並將其納入食水水質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2017年7月起落實推行。此外，因考慮大廈內的水質或會因某些因素而變差，例如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盡頭積存靜止水、外來物質進入水箱，以及內部供水系統維修欠妥等，水務署會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為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了有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工具，令供水系統得以妥善保養及保持清潔，並在保障香港食水水質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11. 為協助大廈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為其大廈訂立及推行自願性參與的水安全計劃，水務署已制訂一套指引及範本以供參考。水務署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行動計劃時，亦同時發布適用於一般建築物和學校的指引和範本。該些指引和範本已在一些大廈和學校成功試行。水務署將繼續編製並在適當的時候公布適用於其他特定建築物的範本，例如老人院。就此，水務署已於2017年11月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水質管理系統)，並會繼續接觸持份者，鼓勵他們制訂及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保障大廈食水的水質。水質管理系統已結合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及現時自願性參與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版)」。水務署會向合資格的大廈頒發證書，以表揚他們為提升食水安全作出的努力。

#### *(iv)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12. 要推展行動計劃，尤其是推展優化監測計劃及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話，就需要公眾參與，以及大廈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支持。另外，我們亦會向市民作出適當的建議，包括在使用新建水喉裝置前宜先沖洗喉管、勸喻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已停用數小時或更長時間的食水水龍頭取水前須先行沖洗，以及購買經水務署審批並貼有「一般認可」標籤的水龍頭。

13. 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行動計劃後，水務署通過不同的途徑逐步推出一系列安全使用食水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包括專題網頁、單張、海報、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公眾研討會，以及為不同用家/持份團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特定處所經營者(例如幼稚園、社福機構、學校等)舉辦簡報會。另外，水務署在2017年10月13向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簡介行動計劃。水務署並於2017年10月和11月為公眾及專業團體舉辦了數場研討會，提高有關人士對行動計劃的認識；水務署亦為特定處所經

營者舉辦了數次論壇，以推廣優化監測計劃和用水小貼士。

14. 至於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方面，宣傳重點是向參與計劃的大廈闡釋水安全計劃的主要特點，以及實施計劃可如何提升大廈的食水安全，並強調水務署會提供技術建議和幫助，協助大廈推行計劃。為此，水務署在2017年11月舉辦了數場有關水質管理系統的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繼續相關的推廣工作。

#### **(v) 制定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15. 在制定香港食水安全規管制度方面，發展局工務科已委聘顧問研究主要地區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探討了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發展局工務科亦已成立一個跨局／部門的食水安全事宜工作小組<sup>13</sup>。小組已審視有關研究，並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於水務署的單位和制定一套規管機制，以制訂有關食水水質的指標、標準、規管和監察。長遠而言，發展局工務科會進一步研究食水安全監管制度的範圍及細節。發展局工務科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此外，發展局工務科亦會成立一個由相關學者及專家組成的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供意見。在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下，發展局工務科會制定一個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

<sup>13</sup> 工作小組的工作已於 2017 年 9 月完成。

水務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水務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就檢討食水標準的研究工作和整合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所得的重要資料，以協助發展局工務科檢討香港食水標準。
  2. 負責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透過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保障香港食水安全。
  3. 督導水質監測工作和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以及與發展局工務科和衛生署商討有關食水水質的事宜。
  4. 監督水務署的公共關係工作，包括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5. 檢討和重新規劃水務署的作業流程、運作程序和組織架構以加強內部管治；提高效率和效能；以及監察在檢討過程中部門既定政策／規例的遵行情況。
  6. 領導特別職務組內一支由工程職系及其他專業職系、技術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所組成的跨專業團隊。
  7. 執行水務署署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水務署總工程師／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領導一支專業人員團隊全面檢討和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透過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保障香港食水安全。
  2. 鼓勵水喉物料供應商、持牌水喉匠、水喉工人、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發展商、顧問公司、承建商、物業管理行業等持份者及政府部門積極參與，以制訂立法建議。
  3. 監督就立法建議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4. 計劃和監督有關擬議立法修訂的公眾諮詢，當中包括為水喉業團體舉行的簡介會和公眾論壇。
  5. 為擬議的立法修訂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6. 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7. 執行助理署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 水務署其他現有首長級官員職責

水務署的其他首長級人員在其職級正全力應付各自的職務。從下文可見，各首長級人員皆身負繁重職務，無力亦無暇兼顧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及總工程師/特別職務的工作。

### 首長級薪級第2 點的職級

助理署長/發展(職級為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2點)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2. 助理署長/發展是發展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發展(1)部、發展(2)部和水質科學部，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按照既定標準/指引，督導和確保供水水質受到控制和監察；推行和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涵蓋需求及供應管理，其中包括用水流失管理、推動節約用水和發展新水資源，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收集雨水；督導資源策劃、供應策劃、專業統計服務、危機管理、應變策劃以及研究和發展職能；就東江水供應制訂策略、管理協議及監察東江水供應；檢討和督導現有政策、指引和表現標準的推行和改善，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土木工程界別和水質科學界別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訓練活動。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職級為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3.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是設計及建設科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建設部、顧問工程管理部、設計部和工程管理部，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督導新工程項目的落實工作(新工程和大型更換/修復工程)，務求如期和在預算內達到項目目標；制訂和推行顧問管理、建造和設計事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項目管理程序，藉以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工程項目；在推行工程項目期間，督導對顧問和承建商的管理，減少和調解因工程合約和顧問協議

而起的爭議；協助為基本工程項目申請資金和督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開支控制；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

助理署長/市區(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批准)

4. 供應及分配(市區)科下的助理署長/市區是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運作組、工料測量組、水塘安全組和斜坡安全組的主管人員，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督導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港九兩區)的供水和分配運作，並監察港九兩區實施獲批計劃、政策和程序的情況；管理兩區處理供水申請的事宜，並確保申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管理和督導港九兩區客戶服務的職能，包括處理客戶投訴、回應經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轉達的客戶投訴/查詢及公眾查詢；督導水塘安全組及斜坡安全組的專業職能，以確保該署水塘和斜坡的安全，並確保本署管轄範圍內的斜坡及樹木得到妥善管理；檢討現有政策、守則和表現標準及建議和推行改善措施，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顧問為港九兩區和分科轄下各組進行的工程。

助理署長/新界(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由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批准)

5. 供應及分配(新界)科下的助理署長/新界是新界東區、新界西區和技術支援部的主管人員，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供水和分配職責及監察獲批准計劃、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管理有關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供水申請的事宜及確保申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管理和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職責，包括處理客戶投訴、回應客戶投訴/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及公眾的查詢；督導技術支援部，包括制訂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處理供水申請事宜，管理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管理持牌水喉匠，以及就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採取檢控行動；管理客戶電話諮詢中心、客戶諮詢中心及文件處理中心的運作；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顧問為新界東區、新界西區和技術支援部進行的工程。



###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級為水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6.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是機械及電機(機電)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工程計劃部、機電保養部、機電行政組、技術拓展組、資訊科技管理組和安全組,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管理水務設施工程計劃中與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有關的策劃、設計、建造和啟用;督導所有水務設施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以提供優質供水服務;督導工場和工程服務,供採購、測試和維修水錶之用,以及為其他分科提供機械和電機工程意見;督導所有水務設施和建造工地的安全,推廣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機械、電機和儀器界別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資源;管理部門資訊科技事宜和督導有關員工福利、部門的能源管理及排放管理事宜。

### 助理署長/財務(職級為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7. 助理署長/財務是財務科的主管人員,負責分科的整體表現和管理,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督導部門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的管理、系統、程序以及內部監管;督導及/或統籌預算、財務報告、預算控制、資源分配、管制人員報告的籌備工作;督導水務營運帳目,包括檢討水費以及擔任水務帳目委員會成員;督導發單工作、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帳項追收,以及與水費帳單及按金有關的會計事宜;督導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以及相關系統和設備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運作、維修保養和合約管理;督導採購、供應及倉存事宜;主持部門投標委員會及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督導水錶抄錄讀數事宜;為內部稽核組提供指導和建議;管理部門內所有財務、供應和抄錶職系的人員。

### **首長級薪級第1 點的職級**

### 部門秘書(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1點)

8. 部門秘書是部門行政部的主管人員,負責部別的整體表現和管理,現正全力應付以下職責:就人力資源政策和策略、服務條款、招聘、晉升、挽留人才及鼓勵士氣、職系結構及部門行政為管理高層擔當首席顧問;就所有編制及組織事宜,以及包括部門編制委員會的運作在內的管理

檢討，向管理高層提出建議；就土木工程界別專業職系人員的調職及發展事宜，向管理高層提供支援；制訂與員工關係及員工諮詢相關的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提供予部門的行政支援，包括辦公室組織和工作流程、大廈管理、辦公設備、交通、翻譯服務、文書及秘書服務等；以及管理部門內所有一般職系的人員。

#### 總工程師/發展(1) (職級為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9. 總工程師/發展(1)是發展(1)部的主管人員，就資產管理組、培訓及質量管理組、漏損管理組、規劃政策組以及供水策劃組的管理工作向助理署長/發展負責；督導推行和更新地下和地面資產管理計劃的統一職責；就已核准有關培訓和職系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督導實施該些政策和程序的評估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建議；督導部門統一管轄下土木界別技術職系的招聘、調職、晉升和事業發展；督導目前運作及維修保養程序的質量管理工作。

10. 總工程師/發展(1)亦需制訂漏損管理的策略和政策，督導供水及配水系統測漏的專責職能；督導規劃政策、供水策劃以及危機管理事宜；督導發展科和發展(1)部的財務事宜。

#### 總工程師/發展(2) (職級為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1. 總工程師/發展(2)是發展(2)部的主管人員，就預測全港及各區的用水需求、評估本地的可靠集雨量和水源供應、檢討用水特徵和確立不同類型用戶的用水量，以推測用水需求，以及督導全面水資源管理措施在香港推行的情況，向助理署長/發展負責。

12. 總工程師/發展(2)亦需負責督導研究和發展，令水務署能掌握最新的水務工程技術發展；為統計範疇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和研究；督導節約用水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及督導處理辦公室事宜。

#### 總水務化驗師 (職級為總水務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3. 總水務化驗師是水質科學部的行政及運作主管人員，就制訂部別的政策和程序向助理署長/發展負責；督導部別質素保證制度的規劃、制訂和推行工作；確保各職系和化驗室設備有足夠的人員，以發揮部別的功能

和履行部別的職責；管理部別各化驗室和放射中心的運作；管制部別的開支和開支預測。

14. 總水務化驗師亦需處理所有與水資源的品質及處理、集水區污染控制和水庫生態有關的事務；批准用於供水行業的化學品規格和某些其他物料的規格，就供應該化學品和物料審批標書，並作出採購建議，並且監督其消耗情況、存貨、運送和品質，及確保使用該些化學品時能達至最大的經濟效益；確保食水供應符合令人滿意及國際認可的水質標準，全面掌握水質科學的最新研究和發展，以及各種與公眾健康相關的水質項目，並就此諮詢衛生署，建議是否需要修改現有的水質標準；為新建、提升或擴建濾水廠的設計提出科學層面的規格要求；為探索未來水資料提供相關的科學建議和服務，包括海水淡化、水資源回收及重用；提供驗水服務，並向其他政府部門和社會大眾提供水質和水資源處理的建議；編制定期的部別工作報告，保管紀錄和數據；為部門的其他部別和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其他建議和研究服務；以及處理與放射性質及監察食水放射性相關的事務。

#### 總工程師/設計(職級為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5. 總工程師/設計是設計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負責。他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制訂和執行設計事務的政策和程序。他負責管理部別的日常運作及監督部別員工；為工務計劃委派項目主任；督導和管制新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設計、預算和合約文件的籌備，以及建築工程的招標工作；監督和管制個別項目的進度和開支；處理工務計劃項目的納入及提升。

16. 他亦管理繪圖室，以及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在繪圖室技術主任職系人員方面的職系管理工作。他擔任建築信息模擬(BIM)工作小組的主席，在署內推廣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落實各項關於建築訊息模擬技術的倡議，並與其他工務部門和建造業團體分享經驗。他亦擔任土木工程標準常務委員會的主席；處理宣傳事宜、審核的查詢、合約糾紛以及相關的法律事務；管理顧問工程項目，及在有需要時履行顧問管理的職能；以及督導被委派至部別的見習土木工程師和土木工程科學生的培訓工作。

###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17.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是顧問工程管理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負責。除了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制訂及執行在顧問管理事務方面的政策和程序，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亦負責推展多項重點水務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小蠔灣濾水廠擴建工程等。
18. 他亦負責顧問工程管理部的日常運作及監督其員工；為每個工務計劃委派項目經理；處理工務工程計劃的立項及往後項目提升的事宜；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甄選和聘請顧問；審視和在適當時建議批核駐地盤工程人員的編制及聘任等同高級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駐地盤工程人員；審批聘任高級工程師以下職級的駐地盤工程人員；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以僱主的身份管理承建商；監督和管制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督導由顧問管理的工程項目；以及處理宣傳事務、審計的查詢、合約糾紛以及相關的法律事務。

###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19.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是工程管理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負責。他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制訂、公布以及執行項目管理程序，以完成工務計劃內的項目。
20. 他亦負責管理部別的日常運作及監督部別員工；為每個工務計劃委派項目經理；為個別項目的資源定下緩急先後次序，以及檢視是否需要聘用顧問以推展項目；檢討施工時間表和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重新規劃項目的批准；督導及管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包括編製結算預測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草案；處理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和工務計劃行政管理會議相關的事務；監督顧問項目的顧問管理職能；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管理和推行工務計劃資訊系統；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制訂及公布有關預算和控制成本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包括利用風險分析制訂預算；督導和管制利用風險分析制訂預算以及其他評估項目預算的程序和做法；處理與土地徵用及清拆委員會相關的事務。

## 總工程師/建設(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21. 總工程師/建設是建設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負責。他協助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制訂、公布以及執行與建設事務相關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基本建設工程開支的財務規劃和管制；分析標書，向相關的投標委員會和授權當局提出建議草案，以及管理承辦商，包括採納承辦商的表現報告和解決合約糾紛；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及時提出興建額外水務設施的供水建議和計劃，以應付日後因新發展和現有發展項目而出現的食水需求。

22. 他亦負責管理建設部的日常運作及監督部別員工；行使權力，履行水務署工程合約規定的職責，以妥善管理和監察合約；檢討和監察工程的進度，確保能按期施工，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核實由承辦商完成的工作數量和到期應繳付於承辦商的款項；督導物料管理組、土地測量組以及被委派至部別的見習土木工程師和土木工程科學生的培訓工作。

## 總工程師/分區(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23. 總工程師/分區(分別為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總工程師/九龍區、總工程師/新界東區，以及總工程師/新界西區)是分區的主管人員，並且負責<sup>14</sup>規劃、管理和管制區內所有水務設施、集水區、水塘、抽水站、濾水廠、配水庫和最終接駁至用戶處所的水管等的日常運作和維修保養，以確保有令人滿意和充足的供應；提供客戶服務，例如處理供水申請、檢察用戶就其內部供水系統作出的投訴和查詢，以及處理有關水錶安裝、移除或更換的相關工作；有效管制、使用、管理分區內的水務建築和範圍，包括保安方面；管制及監察分配予分區的基金及物料；決定分區事務，並向水務署總部請示政策決定；代表水務署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地區地政會議；回應來自區議會、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媒體和公眾的查詢和投訴；就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的供水，與私人發展商、獲授權人士以及顧問工程師聯絡。

---

<sup>14</sup> 總工程師/香港區和總工程師/九龍區向助理署長/市區負責，而總工程師/新界東區和總工程師/新界西區則向助理署長/新界負責。

## 總工程師/技術支援(職級為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24. 總工程師/技術支援是技術支援部的主管人員，就技術支援部日常運作的規劃、管理和管制向助理署長/新界負責，當中包括處理投訴和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諮詢；管制及監察分配予部別的資金及物料；就與供水建議、提交水管設計以及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支援事務作出決定，並向助理署長/新界請示政策決定；就制訂程序和指引以便利《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執行工作，聯絡客戶、其他部門、區議會成員、立法會成員和工會；就檢討和制訂物料標準或規格和測試機制以管制和批核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及配件，聯絡水喉業界商會、物料供應商、水喉業專業人士以及檢測機構；管理及督導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版)及沖廁水的推行情況；為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以及水喉材料專家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並與總工程師/分區及總工程師/發展(1)合作，共同制訂政策、統一做法和程序、監察表現、提出改善的方法以及處理其他共同關心的事務。

25. 他亦督導對干犯《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下非關帳單事務的違例人士作出檢控的統一職責；管理和優化流動地理資訊系統(MGIS)、數碼繪圖系統(DMS)、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EMPC)系統以及相關的系統。

## 總機電工程師/工程計劃(職級為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26. 總機電工程師/工程計劃是機電工程計劃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負責。他協助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制訂、公布以及執行能有效管理機電工程計劃部的政策、標準及程序。

27. 他亦管理和管制新項目(包括顧問管理的工程)的規劃、設計、發展、工程合約，以及機械、電機和儀器裝置及設備的供應和安裝工作；督導及協助聯絡其他組別、部別、分科、運作分區、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以及與部別負責的機電工程相關的外部機構，令項目能順利執行；與總機電工程師/保養共同協調有關機械、電機和儀器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要求；評論及監督顧問工程師在機電方面提交的技術建議書、設計以及招標文件草稿；以及監督和管制項目的開支和工程進度。

## 總機電工程師/保養(職級為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28. 總機電工程師/保養是機電保養部的主管人員，向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負責。他協助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制訂、公布以及執行有效管理機電保養部的政策、標準及程序。

29. 他亦管理機電保養部以履行維修保養水務機電裝置及設備的職責；提供採購、測試、維修水錶的工程服務，包括維持相關的標準規格和資歷預審的評估程序；為部門推行能源管理系統提供技術支援；督導龍翔道機電工場的管理和運作；為新增或現有的機電裝置及設備制定零件需求；就抽水站和濾水廠的運作程序向分區組別作出建議；為新工程項目中有關機電裝置及設備的運作和維修保養提供專業意見；維持水務設施內機電裝置及設備的安全標準；以及就與機電方面相關的工程聯絡其他部別、政府部門以及公用事務機構。

### 結語

30. 基於以上人員極之繁重的工作量，任何一位在水務署不同職級的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運作上都不可能承擔全部或部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和總工程師/法例檢討的職責，以支援將由新設立的特別職務組承擔的眾多職務。為了讓這些職務能如計劃般順利執行，水務署有需要開設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和總工程師/特別職務的職位。如延遲或未能取得撥款批准以開設該兩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將對履行這些職務帶來極之不利的影響。

水務署特別職務組下所  
開設的額外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的職務及職責

職級	主要職務/職責簡介
● 高級工程師	● 在規劃及推行行動計劃時，執行與法例檢討相關的工程職務。
● 高級水務化驗師	● 在規劃及推行行動計劃時，就各食水安全事宜，進行與其研究及發展相關的水質科學職務。
●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 在規劃及推行行動計劃時，執行與法例檢討及與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查相關的工程職務。
● 機械工程師/助理機械工程師	● 在規劃及推行行動計劃時，執行與法例檢討相關的機械工程職務。